

内地与香港 澳门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重述文本

主编 廖晓淇

CEPA

上册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内地与香港、澳门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重述文本

Restatement of
Mainland-Hong Kong and Mainland-Macao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主 编 廖晓淇

(上 册)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述文本/廖
晓淇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6. 12
ISBN 7-80181-623-4

I. 内... II. 廖... III. 地区经济—经济合作—基
本知识—中国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343 号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重述文本**

主 编 廖晓淇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0 印张 925 千字

2006 年 12 月 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ISBN 7-80181-623-4

F • 964

定价(上、下册): 80.00 元

编者的话

2003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2004年、2005年、2006年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CEPA是“一国两制”原则的成功实践,是内地与港澳制度性合作的新路径,是内地与港澳经贸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是我国家主体与香港、澳门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也是内地第一个全面实施的自由贸易协议。

CEPA内容丰富,领域广泛,涵盖内地与港澳经贸交流的各个方面。为了便于内地与港、澳相关部门和业界对CEPA的掌握和应用,我们组织编写了《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述文本》,以“重述”的形式对CEPA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将四个协议中同一领域的内容进行了汇总,对于后签署的协议对已签署的协议有修正和补充的,均按照目前最新开放内容进行表述。其中:

货物贸易领域,一是根据三个补充协议,对零关税货物的具体实施步骤、原产地规则的认定标准进行了修改;二是考虑到内地已经自2006年1月1日起,对输往内地原产于港澳的产品全面实施零关税,且每年需调整税号,因而在“重述”文本中省略了CEPA附件1表1(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附件2表1(享受优惠措施的货物原产地标准表)的内容。享受零关税优惠措施的产品清单可参阅国家税则委、海关总署和财政部每年联合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其原产地标准可参阅已签署的四个CEPA协议和海关总署相关公告。

服务贸易领域,一是对于同一领域CEPA陆续开放的内容,进行了分门别类的合并;二是针对不同的领域和具体开放情况,进行了归纳:对于CEPA承诺与内地加入WTO承诺水平相同,或者对港、澳更加开放的内容,予以保留;对于CEPA项下已经提前对港、澳开放,但之后内地又根据加入WTO承诺对外资全面予以开放的内容,在“重述”中予以修订或删除。

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根据《补充协议三》,增加了内地与港、澳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并据此对CEPA正文及附件进行了修改。

同时,为了便于读者了解CEPA的开放进程,我们收录了此前签署的CEPA

2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重述文本

四个协议文本，并归纳和汇总了各部门落实 CEPA 的最新法规规章。“重述”文本的整理及本书的出版，旨在帮助读者更清晰地把握四个协议的内容，为读者了解 CEPA 开放进程和内地相关法律制度提供指引和参考。CEPA 重述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构成商务部的正式解释。

本书由商务部廖晓淇副部长主编，台港澳司编写。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内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借此《重述文本》出版之际，对国务院有关部委、商务部有关司局、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港澳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在 CEPA 四年多的磋商、近三年的实施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表示深深的谢意。

商务部台港澳司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安排》重述文本

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及六个附件	(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3)
附件 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9)
附件 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11)
附件 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14)
附件 3 附表 原产地证书格式	(17)
附件 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	(18)
表 1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19)
表 2 香港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32)
附件 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	(33)
附件 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37)

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及六个附件	(4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42)
附件 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48)
附件 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50)
附件 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53)
附件 3 附表 原产地证书格式	(56)
附件 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	(57)
表 1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58)
表 2 澳门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70)
附件 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	(71)

附件 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75)
----------------------	------

第二部分 《安排》文本

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83)
1.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六个附件	(84)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84)
附件 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90)
表 1 内地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	(92)
附件 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100)
附件 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103)
附件 3 附表 原产地证书格式	(106)
附件 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	(107)
表 1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108)
表 2 香港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117)
附件 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	(118)
附件 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122)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127)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127)
附件 1 第二批内地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的产品清单（现有生产产品）	(129)
第二批内地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的产品清单（拟生产产品）	(146)
附件 2 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 标准表	(152)
附件 3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	(222)
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22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223)

附件 1 2006 年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一)	(226)
附件 2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	(264)

4.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265)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265)
附件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三	(268)

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269)
---	-------

1.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六个附件	(270)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70)
附件 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276)
表 1 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	(278)
附件 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286)
表 1 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89)
附件 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323)
附件 3 附表 原产地证书格式	(326)
附件 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	(327)
表 1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328)
表 2 澳门向内地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336)
附件 5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	(337)
附件 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341)

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346)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346)
附件 1 第二批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 (已生产产品)	(348)
第二批内地对原产澳门的进口货物实施零关税的产品清单 (拟生产产品)	(352)
附件 2 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	

标准表	(355)
附件 3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	(377)
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378)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	(378)
附件 1 2006 年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 标准表 (一)	(381)
附件 2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	(391)
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392)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	(392)
附件 内地向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三	(395)

下 册

第三部分 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 经贸关系安排》相关法律法规

一、货物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4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4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404)
3.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408)
4.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	(413)
5.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0 号》	(418)
6.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5 号》	(419)

7.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6 号》 (420)
8.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70 号》 (421)
9.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 号》 (422)
10.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6 号》 (423)

二、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430)

(一) 关于外商投资的综合性法律法规 (43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3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37)
1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439)
1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
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458)
16. 《商务部关于委托地方部门审核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通知》 (459)
- (二) 法律服务 (461)

1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 (461)
18.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
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468)
19.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
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469)
20.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
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的决定》 (471)
21.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
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475)
2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
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478)
23.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
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483)
24.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若干规定》 (488)
- (三) 会计、审计服务 (490)
25.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

暂行规定》	(490)
26.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491)
27. 《财政部关于延长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492)
2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92)
29.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494)
30.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496)
3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497)
32.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501)
33. 《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504)
(四) 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集中工程服务、城市规划和 风景园林设计服务	(506)
34.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506)
35.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510)
36. 《关于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 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 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二〉有关事项的通知》	(514)
(五) 医疗及牙医服务	(516)
37.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516)
38. 《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的通知》	(518)
39. 《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医疗及 牙医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19)
40.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520)
41.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 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526)
42. 《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 规定》	(528)
4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32)
4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37)
4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552)
46.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557)
47. 《卫生部关于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香港、澳门、台湾	

居民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562)
(六) 广告服务	(562)
48.《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若干规定》	(562)
(七) 人员提供与安排	(565)
49.《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565)
50.《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568)
51.《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572)
(八) 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	(275)
52.《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	(575)
53.《贸促会、商务部关于修订〈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577)
(九) 增值电信服务	(583)
54.《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583)
55.《信息产业部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申请内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有关问题的通告》	(587)
56.《关于过渡期内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申请内地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	(588)
57.《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 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589)
58.《信息产业部关于落实〈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 的安排〉有关问题的通告》	(590)
59.《关于延长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申请内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认证过渡期的通告》	(591)
60.《关于过渡期内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人员申请内地计算机信息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有关事项的通告》	(592)
(十) 视听服务	(594)
61.《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594)
62.《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598)
63.《〈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603)
64.《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604)
65.《〈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607)
66.《〈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	(608)
67.《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609)
68.《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611)

(十一)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616)
69.《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616)
70.《关于对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 的安排补充协议〉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 的安排补充协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621)
(十二) 分销服务	(622)
71.《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	(622)
72.《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624)
73.《〈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629)
74.《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630)
75.《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637)
(十三) 保险	(642)
7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642)
77.《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649)
78.《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659)
79.《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暂行规定》	(668)
(十四) 银行服务	(669)
8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669)
8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香港和澳门银行内地分行 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公告》	(677)
82.《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678)
8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79)
(十五) 证券服务	(691)
84.《关于香港、澳门公司参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691)
(十六)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695)
85.《旅行社管理条例》	(695)
86.《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702)
87.《对〈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的修订》	(703)
88.《关于〈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的补充 规定》	(704)
(十七) 文娱服务	(705)
89.《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05)
90.《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16)

(十八) 海运及其辅助服务	(725)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725)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735)
(十九) 航空运输服务	(752)
93.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752)
94.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	(755)
95.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756)
(二十) 公路运输服务	(762)
96.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762)
97. 《关于〈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765)
98.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补充规定二》	(766)
(二十一) 货代服务	(767)
99.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767)
100.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770)
101.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772)
(二十二) 物流服务	(775)
102. 《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75)
(二十三)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778)
103. 《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778)
(二十四)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	(779)
104. 《关于印发〈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 暂行办法〉的通知》	(779)
105. 《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安排》	(780)
(二十五) 个体工商户	(783)
106. 《关于贯彻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促进内地 与港、澳经济共同发展的若干意见》	(783)
107. 《关于印发〈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则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785)
108. 《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前置许可有关问题 的通知》	(789)
109. 《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进一步放宽 问题的通知》	(793)

第一部分

《安排》重述文本

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几个附件

内地与香港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前 言

为促进内地^①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双方”）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加强双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双方决定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标

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 一、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 二、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
- 三、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第二条 原 则

《安排》的达成、实施以及修正应遵照以下原则：

- 一、遵循“一国两制”的方针；

^① 《安排》中，内地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